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第 2 次約僱操作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### 一、應試資格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,年滿20歲以上(計至報名截止日),性別不拘。
- (二)學歷: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
  -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- 2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(三)未具雙重國籍,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 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 具資訊處理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。
- 二、工作內容:辦理電腦軟、硬體操作、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工作地址:臺灣澎湖地方法院(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)。
- 四、錄取名額:擇優正取 1 名,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,候用資格 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如甄選結果,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 得從缺。

### 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(一)報名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109年4月30日(星期四)止,以郵戳為憑, 逾期恕不受理,亦不退件。
- (二)報名方式:一律採通訊報名(恕不受理親送),請以掛號郵寄至 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,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 事室收;並於信封註明「約僱操作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」。
- (三) 聯絡電話:(06) 9216777 分機 401、403。
- (四)簡章公告:請至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項下或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, 報名表填寫完竣後,並以 e-mail 寄至 story123@judicial.gov.tw。

#### 六、報名應繳證件: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,並依下列順序排放,表(證)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受理報名,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- (一)報名表1份(並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,背面請書寫姓名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(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。
- (四)退伍令正反面(或免服兵役)證件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- (五)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- (六)資訊處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
## 七、甄選方式:

先以書面審查,擇優參加口試;口試成績占100%,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

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八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:

符合甄選資格者,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,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,視同放棄。 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)參加甄試。未攜證件者,不得 應試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待遇:報酬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。

## 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,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,得不予錄取, 錄取後發現者,得隨時解僱。
- (二)本甄選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,代理人員 於代理原因消失後,應即解除代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繼續 任職,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,隨時解除僱用。